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邱小姐

電話：(02)2748-1699#161

傳真：(02)2748-1038

業務
組

附件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06)字第 018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 106 年 8 月 30 日為「研商營造業切結書等表格之相關事宜」召開協調會議，作成結論，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 106 年 8 月 30 日義立字第 106062 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無

理事長施義芳



裝

訂

線

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1
號701室
聯絡電話：02-23588156
傳真電話：02-23588160
承辦人員：簡毓慧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義立字第1060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表

主旨：為研商營造業切結書等表格相關事宜，召開協調會議，作成結論如說明，請鑒參惠辦。

說明：

- 一、依據106年8月30日協調會辦理。
- 二、本年8月11日鈞署召開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1項規定得兼任其他業務、職務」執行方式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敬請鈞署從速發文，俾利各界遵循辦理。
- 三、有關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CC4)及專業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SC4)表格所載專任工程人員切結欄，建議修改為：本人謹遵守(1)營造業法相關法令規定(2)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
- 四、本年8月11日研商會議前之各地方政府移付懲戒案，攸關營造業及符合公益性質且非為營利目的之專任工程人員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建議得適用本次會議結論，撤銷懲戒，以維法之穩定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委員辦公室存查

立法委員 施 義 芳